**为“银发打工人”上一道“权益保护锁”**

（导语）

如今，老年人退而不休，早已不是新鲜事。超龄劳动者数以千万计，他们已然成为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人们还给他们贴上了一个美丽的标签——“银发打工人”。然而，美丽标签的背后，超龄劳动者的权益保障却面临困境。请听录音述评：为“银发打工人”上一道“权益保护锁”。

（正文）

最近，“银发打工人”徐女士终于拿到了公司赔付给她的五千多元医药费。为这，她几经周折，已经奔波了近一年。

徐女士今年52岁，两年前办理了退休手续，每月养老金一千多元。为了贴补家用，她入职武汉众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做保洁员。去年7月，她在工作时不幸被卫生间掉落的墙砖砸伤。（出录音：洗手间那个墙面啊还是哪里的，东西脱落了，砸到我了。当场就砸昏了，我就什么都不知道了。）

紧急送医后，徐女士被诊断为脑震荡和颈椎腰椎骨折。由于公司没有购买工伤保险，所以只是在徐女士家属的强烈要求下，支付了前期部分治疗费用，并请了8天护工。8天后，该公司就将徐女士辞退并不再支付后续医药费用。（出录音：他直接就拿一个离职协议给我签，他口头上说会跟您报的，一直这么拖着拖着，一年多了啊。）

无奈之下，徐女士只好自行垫付五千多元医药费提前出院，从此走上维权之路。她首先找到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社局回复称：“徐女士入职时已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工作期间因受伤住院，反映问题实为劳务纠纷，超出劳动保障监察范围，可通过司法途径维权。”无奈之下，徐女士又找到武汉市司法局寻求法律援助。在律师的介入和反复沟通下，武汉众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终于答应谈判。经过近一年的努力，今年8月20号，徐女士总算是拿到了公司赔给她的医药费，至于受伤后的误工费、营养费、以及伤残鉴定等费用，她想都不敢想。（出录音：他把医药费总共赔了五千多块钱吧，我也就认同啦算啦，对我有个交代嘛。）

徐女士的遭遇并非个例。近年来，超龄劳动者遭遇讨薪难、维权难等事件屡有发生。这类案例究竟难在哪里？武汉市人社局劳动保障监察处处长舒克友解释说，首先难在行政执法保障难。（出录音：按照最高法关于这个劳动争议案件的司法解释之三的规定，达到了那个退休年龄、领取了退休待遇或者退休金的，这个老年人他再就业啊，发生了这个用工的争议，不属于劳动关系，属于劳务关系。也意味着，它不属于这个人社部门调解的对象，必须走这个司法的途径。）

超龄劳动者不属于法律意义上的“劳动者”，这话虽让普通百姓难以理解，却也是法律意义上的事实，因此，有的劳动监察机构在面对这类问题时，一般只能起到信访指引的作用。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在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上作工作报告时透露，我国超龄劳动者数以千万计，工伤认定、社保缴纳等方面存在堵点，每年约5万件此类劳动争议诉至法院。由于很多用人单位大都不和超龄劳动者签订合同，即便官司打到法院，超龄劳动者们面临的败诉风险也比较高。

除了行政执法保障难以外，超龄劳动者因无法确认劳动关系，劳动法中的最低工资、最高工时、休息休假、加班费、工伤保险等制度就难以适用于他们，因此，超龄劳动者在职业伤害损害赔偿、休息权、劳动报酬权等基本劳动权益方面普遍存在法律保障缺失问题。

国家卫健委数据显示，预计“十四五”时期，我国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总量将突破3亿，占比将超过20%，进入中度老龄化阶段。在人口老龄化背景下，要贯彻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有关部门要公平合理地保障“银发打工人”劳动权益，让“银发打工人”勤有所获、劳有所保。华中师范大学社会福利研究中心主任梅志罡教授表示，进入老龄化社会之后，对超龄劳动者的权益保障，是老年事业发展和老年产业发展的前提。

（出录音：在这个方面呢，希望我们全社会都能够积极行动起来，去重视去保我们老年人的劳动权益，保障我们老年人有比较良好的劳动环境。那么以此既开发利用老年人的劳动资源，同时又更好地满足我们社会发展的需要。）

近年来，我国一些地方人社部门已经开始积极探索并推出一些有效举措。比如，浙江、广东等地探索推动工伤保险“扩容”，为超龄劳动者打通了办理工伤保险的通道。武汉市劳动保障部门近年也出台政策，禁止一刀切清退建筑行业高龄农民工。对于银发老人的欠薪投诉，武汉市的劳动监察部门也会主动协调企业予以解决。武汉市人社局劳动保障监察处处长舒克友：（出录音：法规是冰冷的，但是在这个实践操作之中，国家人社部对我们一些过去的条款，要求我们予以突破。比如说，我们过去局限于劳动关系，要求对劳动关系进行泛化，也提出了“不完全劳动关系”，也就是说，以他的事实用工为根据，再来对劳动者进行这个权益保障。武汉应该就是说，比如说涉及到工伤的，我们的保险公司，经过我们人社部门的协调，就是说在62周岁，不超过62岁、身体比较健康的，发生了工伤事故，他一并（要求）保险公司给予理赔。我们去年在汉阳也遇到了五个保洁的阿姨欠薪的问题，我们一并受理了，并且是带着这五个阿姨啊，通过各种途径，找到了这个劳务公司的老板。）

在现行法律框架下，超龄劳动者即便不能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也可以签订劳务合同。在这个过程中，人社部门应该积极发挥指导和规范作用，梅志罡教授:（出录音：这些方面呢，我希望我们的人社部门，能够向前再迈一步，能够出台一些引导性的、示范性的劳务合同的版本，让不同的劳动者跟不同的劳动用工单位之间去签订这个的比较能够保护劳动者权益的相关合同与合同条款。）

从武汉到全国，各地都在积极探索，为“银发打工人”的劳动权益保障寻找有效途径。然而，从更长远的角度看，通过建立有效的劳动关系来保护超龄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才是根本之道。武汉市人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周友丰认为，改革现行劳动法律制度，将“银发打工人”纳入劳动法律调整范畴势在必行。（出录音：国家层面呢，对于劳动保障这个法规体系啊，一定要加快立法、完善这个过程。）

“银发打工人”是当前我国经济社会一支不可忽视的劳动力量，他们的劳动权益理应得到保护。通过更完善的制度供给，为其“托底”是社会应有之义。我们的各级立法和行政部门，应该尽快将一些成熟做法和经验上升为法律，促进用人单位严格履行劳动保障义务，给“银发打工人”上一道劳动权益的“保护锁”。